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94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6%。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2025年12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94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7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6%。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625,588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7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36人，可行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 职务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 2025年12月行权数量(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
|---|---|---|---|---|
|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36人) | 18,948,783 | 0 | 31 | 0.0002 |
| 合计 | 18,948,783 | 0 | 31 | 0.0002 |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36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2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6.4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1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834.07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30日) | |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 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A股) | 29,852,900 | 0.35 | 0 | 0 | 29,852,900 | 0.35 |
| 无限售流通股(A股) | 6,209,243,112 | 72.56 | 75 | 0 | 6,209,243,187 | 72.56 |
| H股 | 2,318,776,000 | 27.09 | 0 | 0 | 2,318,776,000 | 27.09 |
| 股份总数 | 8,557,872,012 | 100.00 | 75 | | 8,557,872,087 | 100.00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份全市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8,6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8,6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9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7名激励对象，共计1,538,60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向55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90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股由公司以回购价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3,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557人。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5人辞职、3人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500股由公司回购并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3,847,5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549人。

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并转增股份0.3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847,500股变为5,001,750股。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635,55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于2025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66,191股（数量调整后）。

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165,26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00,925股，激励对象人数528人。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辞职，1人因公司实施优化整合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人退休，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28,30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72,617股，激励对象人数523人。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人数 | 预留授予权益 |
|---|---|---|---|---|
| 2022年12月19日(授予日) | 10.66 | 3,912,500 | 559 | 无 |
| 2023年1月9日(授予登记日) | | 3,905,000 | 558 | |

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认授予股票数量为3,912,500股，授予人数559人。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7,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为3,905,000股，授予人数558人。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数量变化及解除限售情况

| 日期 | 事项 | 回购注销数量(股) | 激励对象人数 |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
|---|---|---|---|---|---|
| 2023年7月6日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 5,000 | 557 | — | 3,900,000 |
| 2024年6月14日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 52,500 | 549 | — | 3,847,500 |
| 2024年7月15日 |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 | — | 549 | — | 5,001,750 |
| 2025年1月10日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 — | 544 | 1,635,559 | 3,366,191 |
| 2025年3月7日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 165,266 | 528 | — | 3,200,925 |
| 2025年9月30日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 28,308 | 523 | — | 3,172,617 |
| 2026年1月9日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 — | 517 | 1,538,607 | 1,634,010 |

注：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7人（剔除了6名近期已离职、退休或将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前退休的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607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br>(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br>(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川仪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br>(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2024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br>(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br>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指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A股上市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br>(2)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br>(3)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br>(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br>(5)ΔEVA=考核年度EVA-上年度EVA。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总成本。其中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发费用)*(1-所得税率)，净利润为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资本总成本根据国有股东对借权资本、股权资本等的回报要求计算(平均资本成本率为5.5%)。<br>(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折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 (1)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5.35%，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54%，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0.17%；<br>(2)公司2024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5%，不低于7%；<br>(3)公司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br>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
|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下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br>考核结果(S)：S≥80分；80分>S≥70分；S<70分<br>标准系数：1；0.9；0<br>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 (1)截至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共523人，近期有2人离职，4人退休或将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前退休，根据激励计划，前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905股将全部回购注销。<br>(2)根据公司确认的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剩余517名在职激励对象中，51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80分，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80分>=S>=70分，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0.9。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5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7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60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

（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吴正国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52,000 | 17,160 | 33.00 |
| 2 | 王刚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32,500 | 10,725 | 33.00 |
| 3 | 吴昱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32,500 | 10,725 | 33.00 |
| 4 | 李环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32,500 | 10,725 | 33.00 |
| 5 | 李龙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32,500 | 10,725 | 33.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82,000 | 60,060 | 33.00 |
| 2.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12人) | | | 4,481,750 | 1,478,547 | 32.99 |
| 合计(517人) | | | 4,663,750 | 1,538,607 | 32.99 |

注：1.公司原董事黄治华先生已于2025年11月1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表中将其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至“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范围。

2.上表数据剔除了近期因离职、退休或将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前退休的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47,905股，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共计430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注销。

4.上表及上述所涉数据均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所涉股本转增、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38,60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72,617 | -1,538,607 | 1,634,01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0,000,559 | 1,538,607 | 511,539,166 |
| 总计 | 513,173,176 | 0 | 513,173,176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375,785,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3,985,4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8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4,210,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8.395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3,64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89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3,64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89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375,785,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985,484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81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4,210,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8.39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数(2025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其他 | 变动后股份数(2025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144,000 | | -2,778,000 | 5,366,000 |
| --股权激励股份 | 8,144,000 | | -2,778,000 | 5,366,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4,757,446 | 237,896 | 2,778,000 | 427,773,342 |
| 总股本 | 432,901,446 | 237,896 | - | 433,139,342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松